

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

No:

補助、捐助及獎助名單之資訊公開意願聲明書

敬愛的

您好:

財團法人法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，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（以下簡稱家扶基金會）受其規範。依據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，家扶基金會應將前一年度補助、捐助及獎助者名單清冊（包含姓名或名稱及金額等）主動公開，但若補助、捐助及獎助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者，則不公開之。

若不願公開資訊，請於下方聲明書中簽名並勾選「反對公開資訊」後於 **XX 年 X 月 X 日前** 以郵寄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回傳家扶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（信箱：ty@ccf.org.tw）或是傳真至(03)456-7055，家扶基金會依據財團法人法規定將不公開補助、捐助及獎助者的資訊；若未寄回此聲明書，則視為同意公開資訊，家扶基金會將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方式公開之。

敬祝

平安順心

家扶基金會 敬上

2020 年 月 日

家扶基金會補助、捐助及獎助者名單之資訊公開意願聲明書

本人/公司/機關_____

No:

☐ 反對公開資訊(前一年度補助、捐助及獎助姓名或名稱及金額)

此致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

簽章(公司/機關請蓋大印):

簽章日期: 年 月 日